



# 耗水費徵收辦法及 相關行政規則

112年5月



經濟部水利署

**WATER RESOURCES AGENCY**

# 水利法第84條之1

105.5.25公布施行



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於百分之六十範圍內，酌予減徵。

自來水事業之水價已計入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時，前項耗水費應予減徵或免徵。

前二項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



# 耗水費多久繳一次

耗水費徵收辦法第3條



耗水費

每年徵收一次



用水人應於每年

**8/31**前

完成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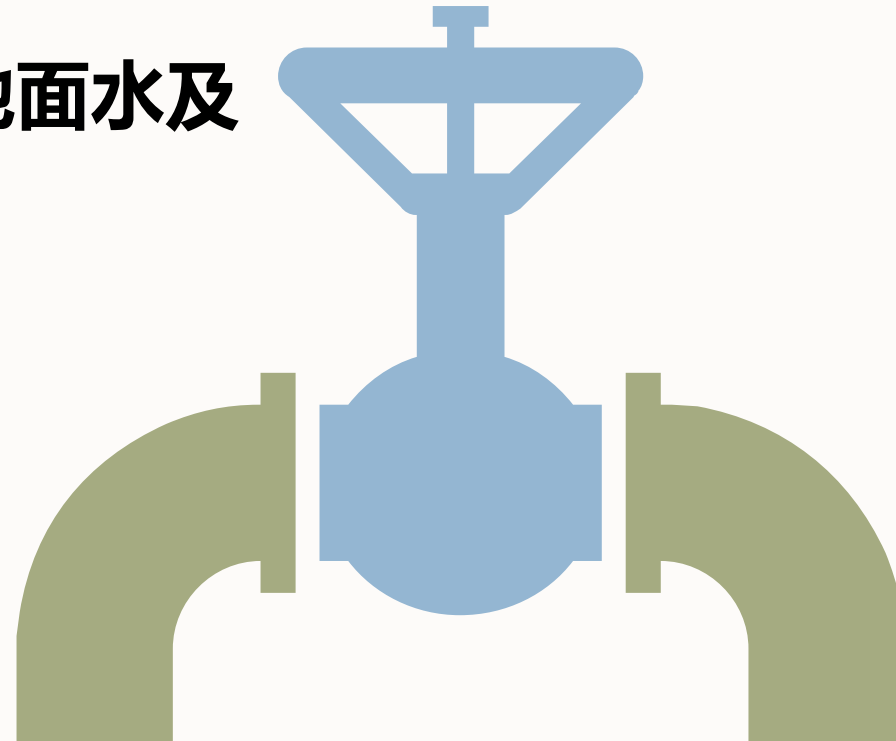
# 什麼樣的用水要收耗水費？

耗水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5條



## 使用自來水、地面水及地下水

- 1 自來水
- 2 水權用水  
包含地面水水權與地下水水權
- 3 其他單位供水



## 不包含

- 1 再生水
- 2 海淡水
- 3 自行貯留雨水

# 誰要交耗水費?

耗水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14條



## 徵收對象

- 以用水人在**枯水期**（前一年十一月至當年四月）單月使用自來水、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總用水量**逾9,000**立方公尺者為徵收對象



# 用水人怎麼認定？

耗水費徵收辦法第2條



## 同一用水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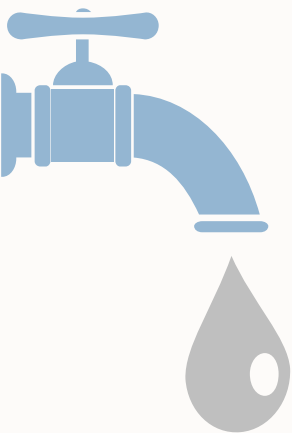
- 用水人：同一用水地點使用其他單位供水或自行取水之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同一用水地點，指同一地址；無地址者，指同一地號

同一自然人



# 單月用水量如何計算？

耗水費徵收辦法第5條



## 自行取水



### 依水利法規定 裝置量水設備

逐月填用水紀錄表報查實  
用水量，並上水權資訊網  
(<https://wr.wra.gov.tw/>)  
填報。



### 未裝置量水設備 未逐月填報用水紀錄

以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  
照記載之引用水量。

## 自來水事業供水



### 由自來水事業 提供用戶用水量

## 自來水事業以外 之其他單位供水



### 裝置量水設備且填具 用水紀錄表

用水人填具之實用水量；若量水  
設備故障未逾三個月者，以故障  
前三個月內實用水量平均值



### 未裝置量水設備 未逐月填報用水紀錄

供水人所提供之供水紀錄



### 科學方法推估

無以上資料者以用水人排放  
水量、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或  
其他科學方法擇一推估

# 費率的規定如何？

耗水費徵收辦法第3條

## 費率

自來水  
地面水

\$

超過9,000m<sup>3</sup>部分，以每  
立方公尺新台幣3元計

地下水

\$

取用之地下水總水量，以  
每立方公尺新台幣3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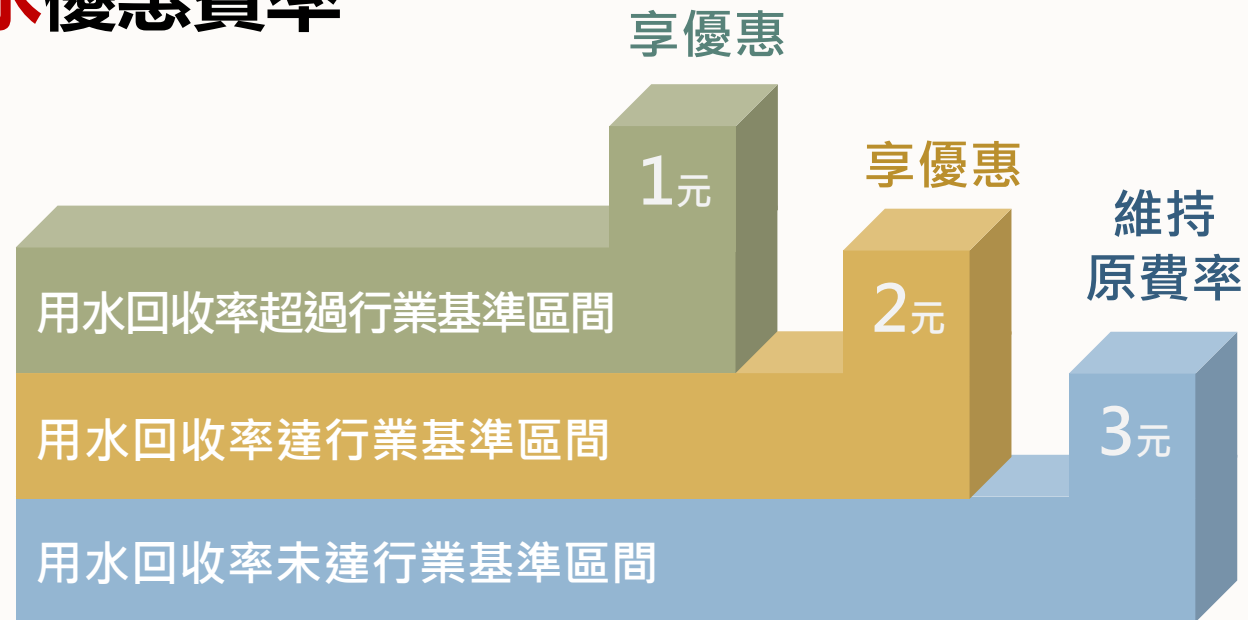
# 優惠費率怎麼規定？

耗水費徵收辦法第3條



## 自來水/地面水優惠費率

單位：元/每立方公尺



# 怎麼提出優惠費率文件?

耗水費徵收辦法第3條



## 自來水/地面水優惠費率

- 用水人於前一年度之**用水回收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基準區間。
- 且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者。

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R2 = \frac{\text{總回用水量} + \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 \text{雨水} + \text{冷凝水}}{\text{總取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 + \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 行業別判定原則

## 主要參考依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  
統計處、財政部資料

## 製造業


### 行業別四位碼分類依據：

-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
- 經濟部統計處-工廠名錄資料庫

## 非製造業

### 行業別四位碼分類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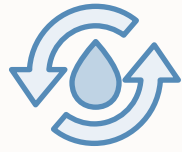
-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
- 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資料庫



行業  
判定？

# 有哪些可以減徵的措施?

耗水費徵收辦法第6條



**使用再生水、海淡水達  
6,000 m<sup>3</sup> 以上**。未達用水  
計畫書承諾使用量80%者不  
適用。



**投資水資源開發及節水設備**



**已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

**減徵及抵減總額  
不得逾費額之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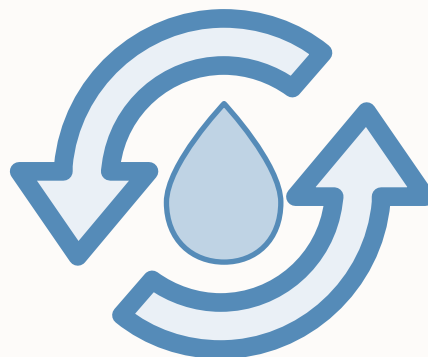
# 怎麼提出減徵的文件?

耗水費徵收辦法第6條、耗水費減徵及抵減項目認定作業要點第3條



## 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

- 再生水及海淡水於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合計**使用量達6,000立方公尺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未達用水計畫書承諾使用量80%者不適用。
- 用水人可向再生水或海淡水供應者**申請供水量證明文件**。
- 取自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之再生水取用者，請速來函**申請鉛封**



$6,000m^3 \leq \text{使用量} < 18,000m^3$

減徵10%

$18,000m^3 \leq \text{使用量} < 36,000m^3$

減徵20%

$36,000m^3 \leq \text{使用量}$

減徵30%

# 怎麼提出減徵的文件？

耗水費徵收辦法第6條、耗水費減徵及抵減項目認定作業要點第4-10點



## 水資源開發及 投資節水設備抵減

- 112年2月1日後完成驗收。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得於十年內分年抵減至核定投資經費之一半。
- 須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之證明文件。

減徵及抵減總額  
不得逾費額之60%



- 依限繳納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年為112年1月至6月)水污費者，其已繳納水污費額度得申請抵減。
- 由環保單位或廢水處理單位出具水污費繳費證明文件，抵減以年度已繳納金額為限。



## 水污染防治費抵減

# 投資水資源開發或節水設備如何抵減?



# 耗水費怎麼算？

耗水費徵收辦法第3條

1

先確認枯水期單月用水逾9,000立方公尺

2

計算單月耗水費  
(確認是否有優惠費率)

3

前一年11月至當年4月，  
各單月耗水費相加

4

確認減徵與抵減項目，  
不得超過費額的60%

確認枯水期單月總用水量逾9,000立方公尺

## 單月耗水費計算

- (自來水使用度數+地面水使用度數-9,000度)×費率+地下水使用度數×3元 = 單月需繳付之耗水費用。

## 各單月耗水費相加

如114年需繳交之耗水費= 113年11~12月耗水費與114年1~4月耗水費之加總。

## 確認減徵與抵減項目

- 減徵-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達6,000立方公尺以上。
- 抵減-投資水資源開發或節水設備，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抵減-前一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 以上項目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計算之耗水費費額之60%。



# 每年什麼時候收到繳費通知單?什麼時候繳?

耗水費徵收辦法第4條



## 每年徵收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寄發第一次繳費通知單，如有必要七月三十一日前寄發第二次繳費通知單，並得延長至八月十五日前寄發

5月

8月

## 完成繳費

用水人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納耗水費

# 繳費通知單長什麼樣子?

### 耗水費繳費通知單 (樣張)

期別: 112年度 本年度計徵水量期間  
自民國112年2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止

用水人	○○股份有限公司	<b>本年度應繳費額</b>	
用水人地址	○○市○○區○○里○○路○○號	自來水及地面水計徵用水量(Aa)(立方公尺)	2,213,940
用水人戶號	16000	自來水及地面水費率(Ra)(元/立方公尺)	2
回收率查驗結果	20.0%	地下水用水量(Ab)(立方公尺)	313,000
該行業用水回收率基準區間	10%~34%	地下水費率(Rb)(元/立方公尺)	3
		應繳費額小計(AA)(元)	5,366,880
		減抵減金額(Ad+ Ac+ Ad')(元)	836,680
		本年度應繳費額(114年以前減半徵收)(A)(元)	2,265,060

**■ 本年度耗水費應繳費額**

$$A = \left( \frac{Aa}{2,213,940} \times Ra + \frac{Ab}{313,000} \times Rb \right) \times C - \left( \frac{Ad}{536,680} + \frac{Ac}{200,000} + \frac{Ad'}{100,000} \right) \times C \times 50\%$$

註: Ad = AA × 10%

**■ 本年度回收率查驗結果為20.0%，達該行業基準區間，自來水及地面水費率(Ra)為2元。**  
**■ 有關優惠費率與檢稅抵減申請請於7月15日前至耗水費徵收作業系統填報。**

**■ 計徵水量期間(112/2/1-112/4/30)之用水量統計：** 單位:立方公尺

用水 期間 (年/月)	用水人自來水、地面水、地下水用水量				合計	計徵用水量	
	自來水 (aa)	地面水 (ab)	自來水及地面 水水量小計 (ac)=(aa)+(ab)	地下水 (Ab)		自來水及地面水 逾9,000立方公尺水量 (Aa)=(ac)-9,000	地下水 (Ab)
112/2	360	330	690	100	790	-	-
112/3	501,030	425,000	926,030	135,000	1,987,060	917,030	135,000
112/4	1,050,910	255,000	1,305,910	178,000	2,789,820	1,296,910	178,000
<b>合計</b>	<b>1,551,940</b>	<b>680,000</b>	<b>2,231,940</b>	<b>313,000</b>	<b>4,776,880</b>	<b>2,213,940</b>	<b>313,000</b>

**■ 說明事項：**

- 耗水費以用水人112年2月至4月(以下簡稱計徵水量期間)單月使用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總用水量逾9,000立方公尺者為徵收對象。有關費用水人於計徵水量期間自來水用水量、地面水用水量及地下水用水量之每月統計情形請自行至徵收網站查詢 (<https://wcc.wra.gov.tw/public/>)。
- 耗水費費率計徵與減徵抵減方式，請參考耗水費徵收辦法第3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
- 用水人連續二年度本業淨利為零或負值，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簽證者，得於當年8月31日前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分期繳納或緩繳。
- 有關減徵抵減或優惠費率申請，費用水人如欲更正優惠費率或減徵，相關證明文件應於112年12月15日前至耗水費徵收作業系統填報 (<https://wcc.wra.gov.tw/public/>) 並上傳佐證文件，將依耗水費徵收辦法第10條規定通知補繳或辦理退費事宜。

特約戶郵件

**經濟部水利署**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10樓  
電話：02-37073000

### 耗水費繳費通知單

收件者：○○○公司  
收件者地址：○○市○○區○○里○○路○○號

**注意事項：**

- 為保障您的權益，匯款單填寫內容請務必正確，若匯款金額與耗水費金額不符或資料填寫錯誤發生遲匯，致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繳費衍生之任何損失概由匯款人自負責任。
- 採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手續費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匯款成功後，請將匯款憑證自行留存。
- 本繳費單若超過繳費期限且經催繳後仍未繳納，將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強制執行。

**有關匯款單據填寫內容，貼心提醒如下：**  
 請於**112年8月31日前**完成匯款

- 解款銀行(或收款行、匯入行庫)欄位請填寫「臺灣銀行」
- 收款人戶名欄位為「經濟部水利署」
- 收款人帳號欄位請填寫「1234991234567890」
- 解款銀行分行(或分支單位)欄位請填寫「黎明分行(代碼:0040794)」
- 匯款金額欄位請填寫「**新台幣貳佰貳拾陸萬伍仟零陸拾元整**」

---

收執聯

**耗水費繳費單**

繳納地點限臺灣銀行臨櫃  
或上全國繳費網線上繳納

儲帳號碼：200
用水人戶號：16000

A T M 轉 帳 / 跨 行 匯 款	戶名：經濟部水利署	收訖章
	銀行分行：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0040794)	
	銀行代號：004	
	轉帳帳號：1234991234567890	
	轉帳金額：2,265,060 元	
認 證 欄		

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五年 第一聯 收款行留存聯

# 對於繳費通知單有問題怎麼做？

耗水費徵收辦法第10條

## 8月31日前完成繳費

- 用水人完成繳費。

## 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回覆

-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並以書面通知用水人審查結果。

## 12月15日前申請重新審查

1.認繳費通知單  
所載用水量或其  
他內容有疑義

2.補提用水回收  
率之查證聲明書  
或相關證明文件

3.補提減徵或抵  
減證明文件

# 如果對重新審查結果仍有意見怎麼做？

- 📍 證明為誤繕寫處，  
經濟部可逕改
- 📍 對重新審查結果  
有異議，可依法  
提出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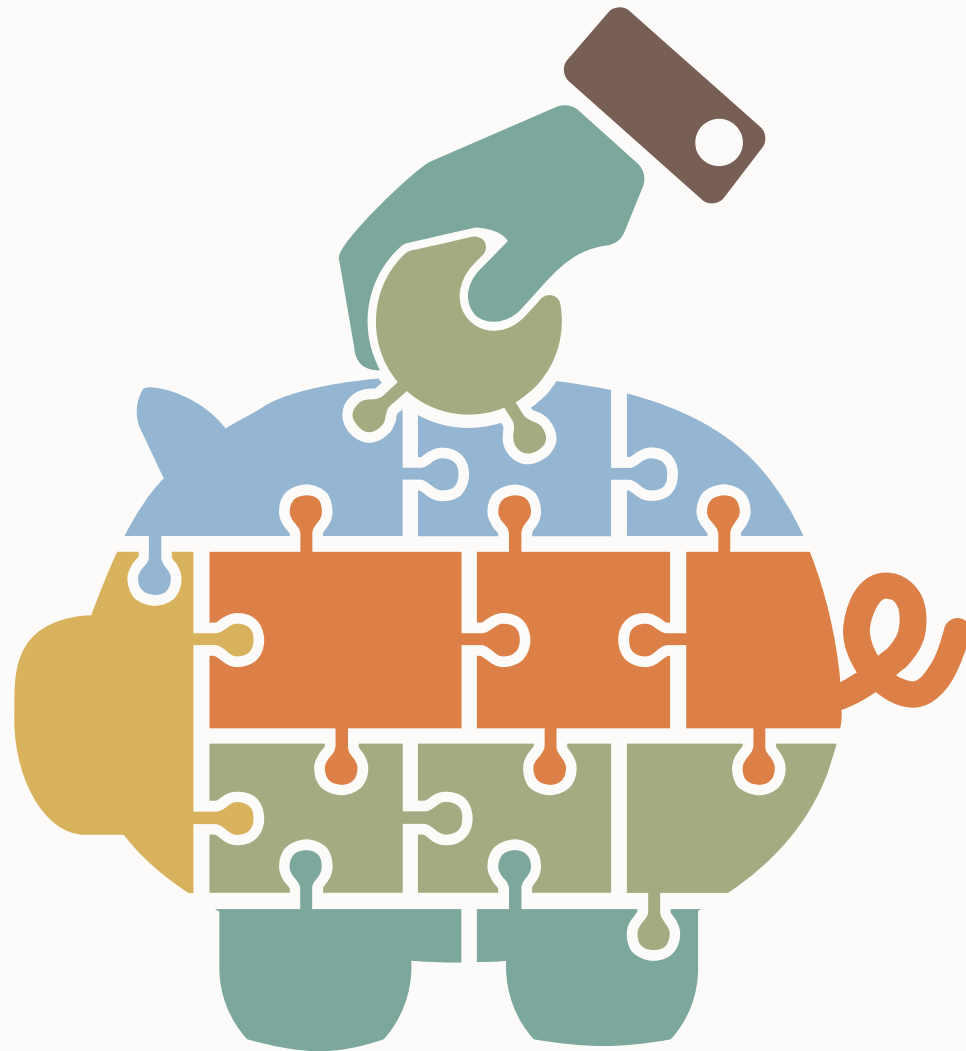


# 怎麼繳耗水費?



## 繳費方式

- 請用水人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 200萬以下者可持企業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https://ebill-b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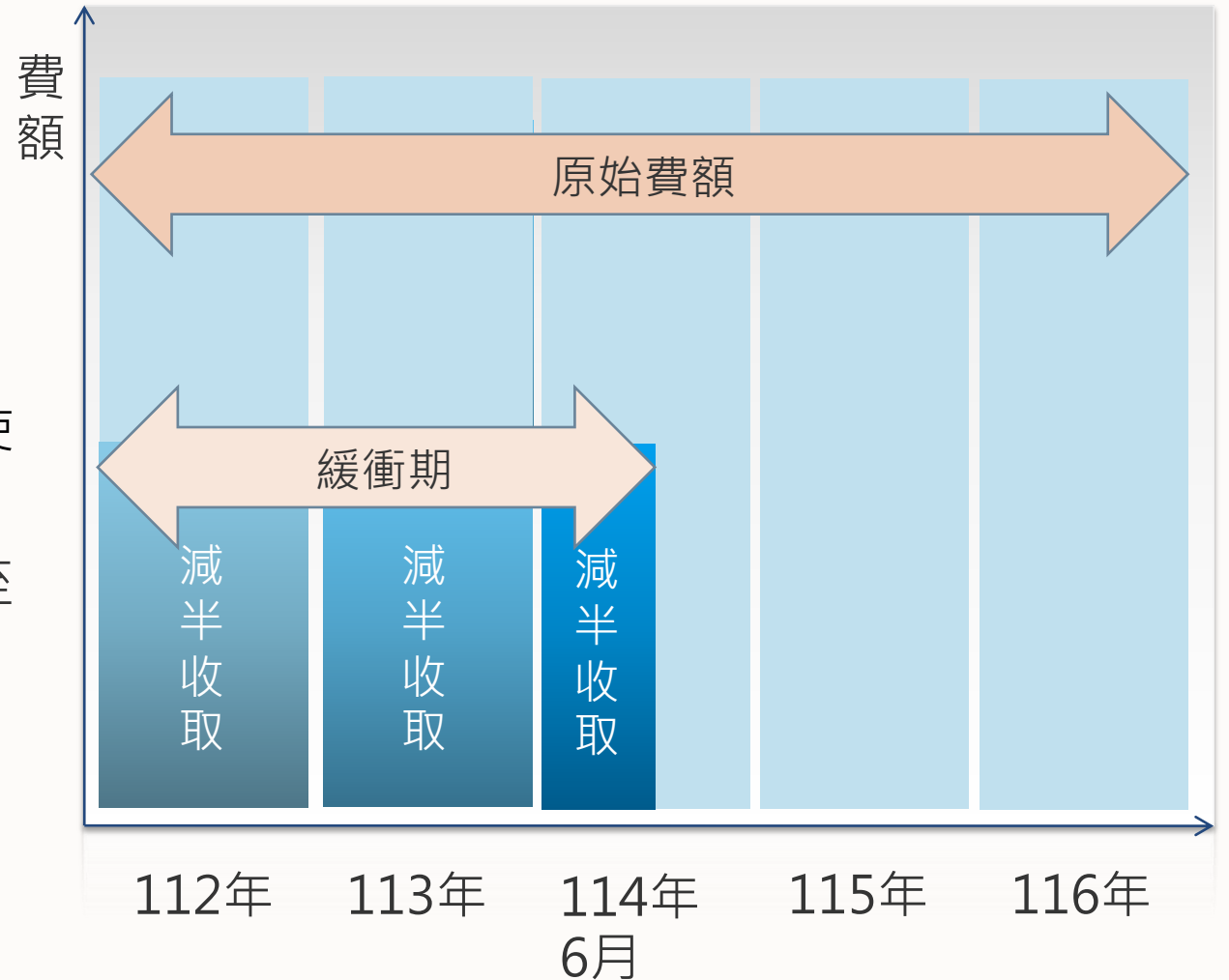
# 緩衝期的措施為何？

耗水費徵收辦法第12條



## 減半收取

- 為降低耗水費開徵對產業經濟衝擊，爰先給予產業減半收費的**緩衝期**，使其改善節水設備，並適時反映成本。
- 耗水費自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間**減半**收取。



# 今年公司營運不佳，有沒有協助措施？

耗水費徵收辦法第1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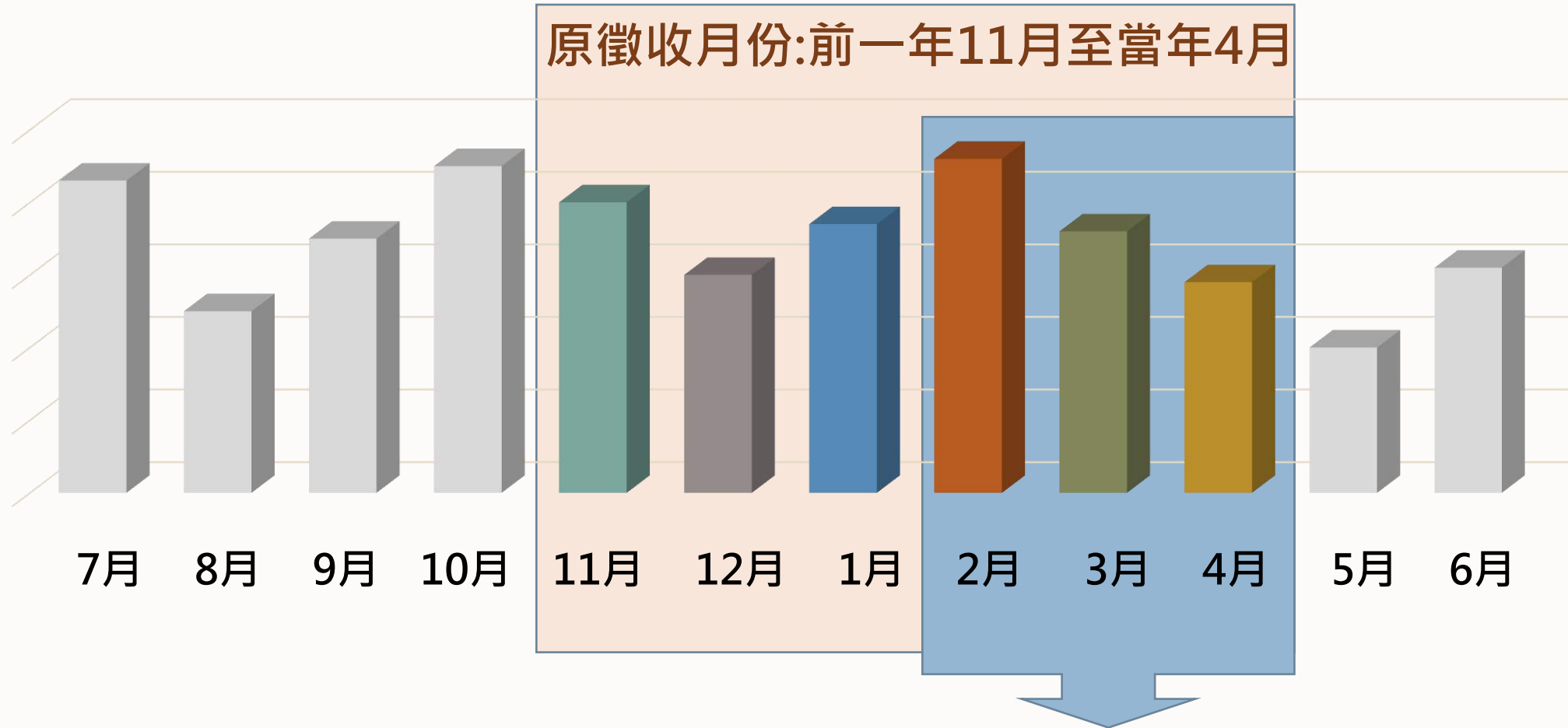


## 申請分期繳納或緩繳

- 用水人**連續2年度**本業淨利為零或負值，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者，得於每年8月31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或緩繳。
- 分期繳納，每期以3個月計算，得分2至8期；申請緩繳期間**不得逾3年**。



# 今年耗水費怎麼算？



耗水費於112年2月1日開徵，  
故今年耗水費計徵期間為2至4月





簡報完畢